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1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請學校參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1項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確保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請各校依各主管機關所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請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另教育部已於112年12月20日

輔導室 收文:113/03/28



1130000920

無附件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請學校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

三、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供各校參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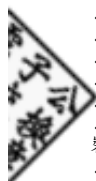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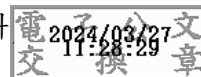
- (一) 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原則（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亦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
- (二) 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並落實演練機制。
- (三) 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
- (四) 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並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 (五) 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正向行為支持（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 (六) 事發當下，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如提供安靜的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並透過溝通和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避免個案情緒升高，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待情緒平穩後，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

四、為提供教育友善環境，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辦理教師專業培訓，並透過逐年降低

特教班生師比，及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完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和學習，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